農民把他們的農產品賣給消費者，並由市場上買進他們所需要的物品；在這買賣的過程中，農民時常受到很大的損失。所以在世界各國的農村中，都有農業合作的組織，爲農民服務，替農家謀福利。

介紹丹麥的農業合作事業

（デンマーク）

歐州的丹麥是一個合作事業非常發達的國家。在丹麥國內，大多數農民對於農產品的賣出，和所需要物品的買進，都是通過農村合作組織的。丹麥合作事業有後列各種特點：

一、每一合作社祇專營一種業務，所以一個農民至少要參加三個以上的合作社，才能滿足他的需要。

二、一般合作社服務地區的範圍，約有十五公里左右。所以服務區域很小，可說是完全地方性的。像丹麥最大的毛猪運銷合作社，其市場僅有日本一個町目的大小，每天宰猪平均約六百頭，猪的來源即在市場附近十五公里以內。

三、每一合作社的業務是精而專的，在這些同樣業務合作社之間，有聯合社的組織，這是由小合作社自由自願地組合起來。而這種聯合社僅僅是一個業務上的聯絡機構而已。

四、合作社的管制權完全是在農民手裡，合作社的理事是由當地農民所選出來的，在丹麥，農民認爲當選合作社的理事是最高的榮譽。理事的當選，其所需的條件：第一是本身的能力，第二是誠實可靠。

五、合作社理事會任用總幹事一位，負責社務的執行。總幹事必須完全專任，不能兼差。常常是任用大學畢業的，對所營業務情形很熟悉，就是說辦事能力一定要很強。所以總幹事常常同時是一位專家。

六、丹麥合作社中，由理事，總幹事以至每一小職員，每天都在想，怎樣去教育他們，使社員知道他們在合作社的一切情形和工作。而且每月出版小冊，對社員報導一切消息。

現在提一提丹麥政府和這些合作社的關係。丹麥的合作社可說完全是一種民主的，自由的組織。過去，自政府唯一的注意點是合作社經銷的物品，所務必合於標準，所以丹麥最大的市場是在英國，因爲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生產的農民和農村合作社不得不代表全國，去和英國政府洽商價格並統籌專對英國的肉類和各種農產品的出口貿易的組織，爲丹麥政府的合作社理想的高價格，並不能達到合作社的目的。政府爲輔助農民起見，當然認爲合作社的利益，是不能不代表全國的農民和農村合作社的利益，且農民自己也